#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國姓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水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日生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而此項當事人能力之欠缺，性質上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判參照）。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1年7月29日以張日生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惟相對人張日生已於本件聲請前之108年9月13日死亡，此有該相對人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相對人張日生於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而聲請人仍以已無當事人能力之張日生為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其聲請即屬不備程序合法要件，且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揆諸首開規定，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